

# 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高合同审字〔2026〕060号

## 一、基本法律分析

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接诉即办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》【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】，按照道德规范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如下意见：

## 二、审核意见

1、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、结算方式等条款，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严格履行。

2. 本合同第4页6.3中仅约定了甲方的违约责任，未约定乙方违约责任，且约定的违约金无上限，故建议改为：若甲方未按5.1、5.2、5.3和5.6约定的金额、周期、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，除应补交所欠费用外，每逾期1日需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的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款的20%；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3. 本合同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由平谷区人民法院管辖，该约定可能会增加我方诉累，建议改为：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、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三、审核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

附件：（外聘法律顾问意见）

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（司法所）

2026年2月10日

（司法所）

